

对穆斯林的福音事工

Ministering to Muslims

作者: [Charles D. Egal](#)

本文作者是一个穆斯林国家的宣教士，他尝试应用文中提及的原则，发觉它们用处很大。他现正于北美洲攻读博士学位，但却热切希望回到海外的穆斯林中继续传福音。

译者: 罗梓生

[繁体 PDF 档下载](#) | [简体 PDF 档下载](#) | [观看简体 html 档](#) | [英文原文](#)
[版权声明](#)

1. 简介

在过去的数个世纪，穆斯林福音事工一直都是宣教士难以克服的困难。很多时候，他们会转向较容易接受基督的非穆斯林群体。然而，耶稣的死也为穆斯林受的，祂希望他们能认识祂（马太福音 24:14）。感谢神，在这末后的日子，很多基督徒都开始关心穆斯林福音事工。为了与我们这世界的穆斯林有更好的接触，全面地认识他们的「圣经」是绝对必要的。此外，了解对穆斯林最有效的传福音方法亦十分重要。本文先谈及有关可兰经的教导与穆斯林福音事工的关系，接着将讨论我所建议的穆斯林福音工作的方法。

2. 可兰经与穆斯林福音事工

可兰经（Koran）相等于基督徒与犹太人的圣经。为了认识穆斯林及了解向他们传福音的最佳方法，我们需要明白可兰经对其权威，对圣经、耶稣、神学、女性、犹太人及基督徒的教导。概述这方面以后，本文将讨论如何使用可兰经向穆斯林传道。

2.1 可兰经的教导

2.1.1 可兰经如何说明自己

可兰经视它本身为亚拉（Allah）所默示及绝对无误的说话（36:5）。它自称无错误（39:28），并确认过往给予 People of the Book 的经典。因它完满地解释了律法与福音（10:37-38），故被视为神的所有启示。可兰经的目的是统一人

类的信念（42:15）。可兰经以其优美的诗体，解释它是从神而来的默示（10:37-38；11:13-14）。当人们听到可兰经被朗读，他们的心会一次又一次地产生情绪反应，这就证明可兰经是从神而来的默示（5:83；19:58；39:23）。可兰经宣称它的原文是亚拉伯语，故最初的读者是可以明白（12:1）。可兰经亦多次为自己抗辩，因那时曾有人指控称穆罕默德（Mohammed）是一个疯狂的诗人（21:5；37:36）。

2.1.2 可兰经与新旧约的关系

可兰经宣称摩西与耶稣都曾预言穆罕默德的来临。然而，摩西在旧约申命记第 18 章有关大先知的预言却应验在新约中的耶稣（3:81；7:157；可兰经亦认为以赛亚书 42:11 预言穆罕默德来临；Ali 1989, n. 416）。可兰经声称耶稣预言那应许的「安慰者」会来临，正是穆罕默德，而不是自五旬节永居在信徒心内的圣灵（61:6, Ali n 5438；cf. Jn. 14:16；15:26；16:7）。

可兰经一般对律法书与福音书存正面的看法。“People of the Book”（即犹太人及基督徒）所得到的启示被视为「亚拉之书」（Book of Allah）（2:101；cf. Ali n 102）。然而，可兰经仍存在一定疑问，在穆罕默德时代已有的律法书究竟有多可信（41:45）？此外，「福音」只被视为神向耶稣的启示（57:27ff）。所以新约中只有含基督说话的那些部份才会被视为从神而来的启示，所谓「基督的说话」必需为真正从他口而出的说话，而不是他的追随者后来加添的。

可兰经有很多与旧约矛盾及甚至旧约没有记载的地方，但这都不是直接与基督有关的。例如挪亚的儿子溺毙（11:43ff.），哈曼（编按：参以斯帖记 3:1）与法老混为一谈（28:6ff.；40:37ff.），法老的术士为罪懊悔（20:70ff.），亚伯拉罕攻击其相信异教的父亲（19:46ff.），扫罗与基甸混为一谈，以及亚伦在金牛犊一事上被视作无辜（20:89ff.）等等。另外一些可兰经中「奇特的」主张包括视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为一伟大的神人（18），一群犹太也因他而变成猴子（2:65；犹太传统；cf. Ali, n. 34）。

2.1.3 可兰经与耶稣

可兰经提及耶稣 93 次。尽管它基本上对耶稣持正面态度，它坚决否认耶稣的神性，受死及复活。对耶稣持正面意见的篇章可作为起点，令穆斯林有兴趣认识基督。以下我会胪列一些对耶稣有利的篇章，并阐释可兰经对耶稣的错误看法。

新约中对耶稣的正面看法：可兰经视耶稣为与亚伯拉罕及摩西为同列的先知（2:137）。与其他先知不同的是，耶稣的事工被异象（即是奇迹；2:253ff.）所确认。可兰经的第三个 surah（即是「章」）以更长的篇幅回顾基督的生平。在这 surah 中，穆罕默德确认耶稣由童女而生（3:47；cf. 66:12，等等）。当中也有富争论性的一段，表面上指出耶稣为神的道。它这样说，“O Mary! Allah giveth thee glad tidings of a Word from Him: his name will be Christ Jesus.”（3:45）。或许更具意义的是，这里亚拉宣称耶稣的名字，这名字显出耶稣的工作（即是耶稣 = 耶和華差来的救主及基督 = 「弥赛亚」的希腊语）。

耶稣在第三章中也被视为「与亚拉最近似的一位」(3:45) 及「义者」(3:46)。此外, 耶稣到天堂, 以及他在天堂时的地位与亚拉相近, 也是值得留意的(3:55)。耶稣被形容为「化敌为友」的一位(3:103)。

可兰经第 19 章对耶稣作了更进一步的评论。施洗约翰奇妙的诞生得到确认(19:1-14)。耶稣由童贞女所生一事有详细的描述, 但那里却否认基督的神性(19:15ff.)。该章也似乎有暗示耶稣的受死及复活(19:29ff.)。然而, 这暗示却不清楚, 因为基督的复活在其他篇章里均被否认(4:157)。另外, 接着这一段的并排的段落里, 相同字眼「受死与复活」却应用在施洗约翰身上(19:75)。

虽然全本可兰经的其余部份均否认三位一体的概念, 耶稣却被形容为「传讯者」及神的「灵」。虽然耶稣的神性在 Surah 5:72 中被否认, 但是他在上文下理里却被指为基督或弥赛亚。耶稣被认为是成全律法的一位(5:46), 他从亚拉接收福音(57:27ff), 他的门徒则是「亚拉的助手」(61:14)。异象(奇迹)亦使耶稣事工得到确认(43:63ff.)。很多穆斯林也认为 Surah 43:61 预言基督的第二次来临。

新约中对耶稣负面的看法: 在可兰经中, 穆罕默德坚决反对新约中对基督的许多看法。首先, 可兰经多次谴责基督的神性, 认为这是亵渎及属于偶像崇拜(2:116; 3:58; 4:171ff.; 5:17, 73, 116; 9:30-31; 10:68; 18:3ff.; 19:26ff.; 21:26; 23:90; 25:2; 39:4; 72:3ff.; 112:1-4)。可兰经将耶稣说成只是一个凡人(3:59; 4:171ff.; 5:75)。此外, 耶稣不断被形容为「马利亚的儿子」, 这名称巧妙地否认了「神的儿子」的身份, 可兰经认为这只是被误导的基督徒对耶稣的称呼(4:171ff.)。

第二, 可兰经否认耶稣的受死与复活(4:157ff.)。大部份穆斯林据此文章坚信耶稣没有死。然而, 可兰经有另一段记载亚拉对耶稣说: “Jesus, I am about to cause you to die and lift you up to me.”(3:55)。所以在伊斯兰中, 有信众相信耶稣曾死亡, 但不是被钉死在十字架上(Ali n. #664)。这看法亦否认耶稣的复活, 反之诠释他只是被亚拉荣封为其传讯者, 而不是承受羞辱地被钉在十字架上。

第三, 可兰经否认耶稣的救赎或代死赎罪的可能性(6:164; 35:18; 53:41; 22:37; 39:7)。可兰经多次这样说: “No soul shall bear another’s burden. To God you shall all return and He will declare to you what you have done.”(39:7)

第四, 可兰经反对三位一体的教义。在 Surah 5:73, 正统基督徒被称为非信徒。

最后, 可兰经接受耶稣早期曾做过一些很厉害的事, 如自幼传道, 向泥土搓成的雀鸟呼气使它成为活生生的雀鸟(5:111ff.)。可兰经增添了不少圣经中对耶稣早期没有的记载, 有些更是与圣经抵触的, 例如亚拉保护马利亚及耶稣,

以及撒迦利亚 Zachariah 只是三天不能说话（19:22ff.; 23:50; 19:10）。（编按：参路加福音第一章）

2.1.4 可兰经的神学教导

圣经与可兰经在神学观点上吻合的地方：对一神论的肯定及多神论的谴责成为圣经与可兰经最相似的地方。在全本可兰经中，神是独一的神，亦是世界唯一的创造者及支持者（1:1ff.; 2:163; 等等）。虽有点倾向宿命论，可兰经认为神对一切皆有绝对的主权（6:137; Parshall 1989, 98）。此外，神选择透过先知向世人显示祂的旨意（2:137ff.）。

同样地，基督教及伊斯兰教也着重全球的复活及审判（22:5ff.）。可兰经以基督徒熟识的话形容复活，如“The trumpet will be sounded, and from the graves, men will rush forth to their Lord.” 神的圣洁和公义透过在审判日审判世人而彰显出来（2:202, 281）。

基督教强调神的怜悯及宽恕。神的子民认罪（3:147）便会得神宽恕，罪恶得涂抹（3:193ff.）。可兰经亦肯定人人有罪，只是对人的本质有更乐观的看法（16:61-63; Woodberry “Different Diagnosis” in Muslims and Christians, p.156）。

可兰经的宗教观点，如敬拜、祈祷及帮助有需要的人，都与新旧约圣经十分相似（98:4ff.）。旧约的先知经常宣称真正的宗教会照顾孤儿寡妇（参考以西结书第 18 章等等）。虽然崇拜与祈祷在伊斯兰教中对获得救恩没有多大作用，但它们在以色列及教会中也占着重要位置。

圣经与可兰经在神学观点上不吻合的地方：除了对耶稣及圣经的观点（参上文）不同之外，圣经与可兰经在神学观点上有显著分别。首先，两者对神救恩的看法有很大分歧。可兰经的救恩观是人必需有好行为才能获得救恩。神会以一些尺度作为审判的工具，人的好行为必需多于坏行为才可进入天堂（7:9; 21:47; 23:100ff.）。Surah 49:14 列明，“If you obey Allah and His apostle, He will not deny you the reward of your labors. God is merciful and forgiving.” 另外一处，可兰经形容真正的伊斯兰教徒会说：“God, we have believed. Forgive us then our sins and save us from the agony of the fire.”（3:16）。

在伊斯兰教中也有类似炼狱的概念，一些有罪的穆斯林在进入天堂之前，会先到地狱一段有限的时间，以补偿他们所犯的罪（Parshall 1989, 190）。非信徒或拜偶像的人则永远留在地狱里。

穆斯林永不肯定自己是否得救，因为他们的罪能否得宽恕，完全是神的决定（2:28）。穆罕默德曾宣称，“We ardently hope that our Lord will forgive us our sins because we are the first of the believers...and who, I ardently hope, will forgive me my sins on the Day of Judgment.”（26:51-81; cf. Parshall 1989, 139）。

第二，可兰经对人性持乐观的看法。它与伊斯兰教都否认原罪的教导。反而肯定每个人出生时也是无罪的（30:30；Parshall 1989，120）。基于先知们理想的看法，作为第一位先知的亚当只是被视为忘记了神的命令而不是主动不听从神（20:114-115；Woodberry，150）。然而，可兰经却肯定所有人被逐出乐园都是因为亚当的罪（2:38），人也因而腐败及受撒但操控（2:28-30；17:16-17，62-64；等等）。因此，近代伊斯兰教神学家都承认人的衰败（Woodberry，158）。

第三，解决人类犯罪问题的方法与基督教的看法有所冲突。穆斯林对付罪的方法是神的指引。现在人已有可兰经，这是神的律法的最终形式，人所要作的便是遵守这些律法。在基督教中，人需要有圣灵同在，心灵才得苏醒，罪亦因而得宽恕。

最后，可兰经对天堂的看法与基督教的也有所不同。在可兰经中，天堂被形容为美酒与美女的地方（44:50ff.；78:33；Parshall 1989，199）。一个伊斯兰教的作者这样说，「若我到了天堂却找不到清澈的河流，枣椰树及美女....我会感到大大受骗。」（同上，199）。

2.1.5 可兰经对基督徒及犹太人的看法

基本上犹太人及基督徒都被视为对神不忠的人，是伊斯兰教的敌人。然而，若 People of the Book 他们中间有人遵行神的说话，也可算为信徒（3:76，110）。有些时候，可兰经要求穆斯林尊重基督徒的敬虔及谦逊（5:46-48）。犹太人通常会被批评拒绝接受耶稣及穆罕默德，基督徒则被评为偶像崇拜者（即是三位一体的信念），追求修道主义及向圣人祈求（39:4；57:27ff.；45:19）。

可兰经对穆斯林与基督徒及犹太人的关系有不同的教导。一方面可兰经宣称穆斯林应与 People of the Book 基督徒及犹太人和平共处，希望他们能看到拒绝穆罕默德的错误（43:89）。然而，可兰经在其他篇幅却清楚指出任何人拒绝接受穆罕默德及可兰经都是非信徒，是要被征服的敌人（66:9；48:16，29；9:29，123）。此外，可兰经一方面指信徒可娶基督徒为妻（5:5）。若人们不攻击你的信仰或抢夺你的房子，你可和他们做朋友（60:8ff.）。但可兰经另一处却宣称穆斯林绝不能与非穆斯林结为朋友（3:118；5:51）。如果他们真的按此教导而行，穆斯林福音工作将十分困难，因他们绝不会与不跟从伊斯兰教的人作朋友。

2.1.6. 可兰经对女性的看法

可兰经宣称女性与男性在离婚上有相似的权利，只是“men have a status above women.”（2:228）。伊斯兰教容许一夫多妻（4:3），为维持纪律，丈夫可打妻子（4:35）。然而，男与女的分别主要在于两者在天堂的描述。天堂经常被形容为一个男士可娶很多处女的地方（2:82；38:50-52；44:50ff. 52:20；55:52ff.；78:33ff.；可兰经只提及女性可有份于天堂 48:3ff.）。

2.2 可兰经在基督教事工的实际用途

2.2.1 使用可兰经于福音工作的建议

过去对此曾有几个不同的建议。很多现今的宣教士鼓励以可兰经对耶稣的教导作为向穆斯林传福音的起点。由于可兰经对耶稣予以高度评价、视他为神的道、是最接近神的一位、以及在天堂生活等等，穆斯林或对这位似乎比穆罕默德还要大的人感兴趣（McCurry Video）。因可兰经高举新旧约圣经的教导，甚至宣称它无误，圣经可提供更多有关耶稣的资料。Surah 6:15 宣称，“The word of the Lord is perfect and none can change His words.”。

可兰经有篇章指耶稣为神的道，为进一步探讨耶稣提供了焦点。Chapman 指尽管现今伊斯兰教学者诠释这篇为神的道生了耶稣，穆罕默德大概是受基督教思想的影响而提出耶稣是基督（Chapman “God Who Reveals” in Christians and Muslims, 133ff.）。福音本身及耶稣如何靠祂的道创造、医治及宽恕可解释为何耶稣被称为神的道。对福音内容的研究期望可使问道的穆斯林对基督教更感兴趣。

另一个建议是研究先知的概念以及耶稣如何作先知。基督徒一般倾向忽视耶稣作为先知、祭司及君王的使命。然而，先知的概念对伊斯兰教十分重要，故可兰经对先知的教导可与圣经对此方面的描述联系起来。杰里迈亚先知的生平是特别有用的，因圣经对他的描述十分生动，他对新约的教导又在耶稣身上得到应验（同上 129ff.）。

可兰经对神充满慈爱及愿意宽恕等性情的重视，成为向穆斯林传福音的另一渠道。它多次宣称神是慈爱的及愿意宽恕的（6:147；39:53；23:118）。基督徒可以浪子比喻及两名欠债人的比喻有效地向穆斯林传福音，因它们既说明人对律法的责任，亦提及当人守不住律法时神会给予怜悯及宽恕（Chapman, 141）。

2.2.2 对归入基督教的穆斯林的教会使用可兰经的建议

可兰经或可在一所成员曾为穆斯林的教会中使用，但这只可视为圣经以外的其中一个参考。例如可兰经中一些赞美的部份可如基督教的诗歌及诗词般在崇拜中使用（Goble New Creation Book 1989, 84）。当然这些赞美的部份需主张正确的神学概念，以及所有参与崇拜的人都清楚知道虽然在崇拜中使用可兰经，却不代表这是神的默示。Phil Goble 提议可兰经第一章可在祈祷中使用。它这样说：

In the name of Allah,
Most Gracious, Most Merciful,
Praise be to Allah
the Cherisher
and Sustainer of the worlds.
Most Gracious, Most Merciful.
Master of the Day of Judgment.
Thee alone do we worship
and Thine aid we look for.

Show us the straight way.
The way of those on whom Thou
has bestowed Thy Grace
those whose portion is not wrath,
and who go not astray.
Amen.

由于这篇祈祷在神学上没有错误，甚至大部份都是正确，故可作为敬拜神的材料。

可兰经亦可用作这类教会的讲章及教导。圣经中使徒行传 17 章是一个很好的先例，保罗在那里用雅典人信仰里的思想向雅典人说话。又例如可兰经中有关 Haji 最后环节的牺牲宴可解释逾越节预表基督替人赎罪的圣餐（同上，103ff.）。同样地，这类教会的信徒或会因使用可兰经而感到困惑，以为宣教士都同意它是从神而来。故此，使用可兰经的宣教士需格外留心。

3. 穆斯林福音工作的建议方向

穆斯林福音工作的传统方向经常忽视教会的形式，以及基督教讯息是否适合信徒的处境。这种忽视令教会的事工受阻，因传统的基督教讯息及形式或会令穆斯林有反感。例如穆斯林一般拒绝接受基督像一位仆人，为我们受死的教导，因他们视此为对基督不敬（Huffard “Culturally Relevant Themes about Christ” in *Christians and Muslims*, 164ff.）。同样地，不强调在敬拜的地方脱鞋也被视为对神不敬。

由此可见，着重穆斯林处境是成功传福音的关键。而且，真正的属灵生命是必需的，好使教会不但与基督有关，更是祂可靠的见证。

3.1 本色化的事工

「本色化」的定义为「认真以每一个群体及个人的语言概念了解他们的处境及生活的各方面，包括文化、宗教、社会、政治及经济，并识别福音对这群体的信息。」（Parshall 1980, 32）。整部圣经都有本色化的意思，尤其是保罗的事工，他既坚定不屈地高举真理，但又细心地与当时的群众沟通，顾及他们是否明白真正的意思（同上，38）。

应用「本色化」原则的危险在于它有可能带来混乱。Parshall 总结说：「当福音中既重要又基本的元素在处境化的过程中遗失了的时候，混乱便开始产生。」（同上，46）。处境化涉及形式与意义两方面，例如亚伯拉罕时代之前的割礼，在神以它为亚伯拉罕之约的记号以后得到新的意义。这意义可注入旧有的形式中，只是该形式不可为圣经所禁止。或许最主要的原则是，宣教组织应尽可能把基督教的教导本色化，直至出现了与福音核心思想相冲突的现象（同上，55ff.）。

本色化影响以下几个不同的范围：

3.1.1 道成肉身的传递信息者

为确保有效的沟通，传递福音信息的人必需了解其听众及识别他们的需要。Parshall 因此提出了「道成肉身模型」，主张宣教士应与他们接触的群体有相似的衣着、房屋、语言、食物及习俗（同上 98ff.）。宣教士亦应居住在其福音对象的附近，居住相似的房屋，穿相似的衣服及吃地道的食物。此外，要做到有效的沟通，宣教士最基本的是学习其对象的语言及采纳他们的思考方法。或许对西方宣教士而言，最容易被遗忘的本色化元素是同情他们的对象，以及放下任何因自己属于某民族而来的优越感。

3.1.2 道成肉身的信息

福音的内容可透过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之间的不同桥梁而进入伊斯兰的世界。例子包括可兰经中对圣经及耶稣正面的看法，Qurbani Id 节日（纪念亚伯拉罕献其儿子的祭礼），以及 Sufi 教派对个人经历神的重视，也可成为有效传福音的途径（参考以上关于可兰经的讨论）。

3.1.3 道成肉身的教会

为皈依基督教的穆斯林而设的教会亦必须要本色化，以提供最佳的环境提供牧养及见证。为皈依的伊斯兰教徒的教会应由一个相同的群体组成，他们需定期在家庭聚会。此外，不同的伊斯兰教崇拜形式如清真寺组织，星期五崇拜及脱鞋等礼仪也可被采纳。家庭教会的领袖可以视伊斯兰教的祭司为效法榜样，即是清真寺的领袖。该群体应以没有敌意的名字为称呼，如 Isa 之跟从者（Parshall 1980, 163）。基督教浸礼的传统仪式或需从新检讨，因很多穆斯林误以为受浸表示愿意成为投靠西方的叛国贼。Parshall 建议应寻找传统浸礼的替代品，如延迟浸礼，秘密地施浸，自行施浸或使用功能上同等的仪式取代浸礼（同上 189ff.）。

穆斯林的仪式如祈祷、歌颂、禁食或社会习俗如节日，出生仪式或葬礼亦应在本色化原则下再三研究。如前所述，新意义可注入旧有的形式中，只要不为圣经禁止便可。例如人们须在进入清真寺前清洁自己的礼仪，可从新解作个人在神面前认罪，求神救他脱离罪恶。清洁的礼仪不会再被视为洗净罪恶，而是活生生的认罪（Goble 72ff.）。

这些仪式的目的是容许皈依的穆斯林能在文化上保持穆斯林的身份，好让皈依的穆斯林仍可与他们所属的群体共处，福音因而更易被传扬。这方法亦可除去「成为基督徒等同成为西方人」的错误观念。

3.2 真正的属灵生命

没有真正属灵生命的本色化是注定失败的。本色化无疑是重要的，然而宣教士不能忘记时刻与神保持良好的关系。惟有如此，宣教士才可成为神可靠的见证（Parshall 1980, 241ff.）。

若要在这方面做得好，宣教士最好能找到一些可向他们问责的人。问责的范围不单包括祈祷及读圣经等，亦应包括个人的挣扎。以真正的属灵生命作为焦

点，对于那些服侍穆斯林的宣教士是十分重要的，因他们的工作既艰难又孤立。

4. 总结

虽然穆斯林福音工作的责任令人却步，但是基督徒需实践基督的大使命（马太福音 28:18ff.）。这实践无疑会带来很大的牺牲。而且，将崇拜的讯息及形式本色化需面临很多考验，失败是有可能发生的。然而，神的儿女若坚毅不屈，必能看到穆斯林成功由信奉伊斯兰教转至信奉耶稣基督。穆罕默德曾在可兰经这样写：“If the Lord of Mercy had a son, I would be the first to worship him.”

基督教在线中文资源中心(OCCR)版权所有©2003

OCCR 鸣谢 Leadership University 及文章原作者允许翻译并在网上发表本文。

读者可免费 download 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唯必须全文下载，包括本版权声明，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23.htm

OCCR 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